

大陸地區臺籍受刑人接收(移管)回臺申請書

立書人 經大陸地區 法院以 年 月 日 年

號 罪案件，判處有期徒刑 年 月(或無期徒刑)且已經確定，在大陸地區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，現於大陸地區 監獄(或看守所)執行中〈殘餘刑期 年 月 日〉，茲有返臺執行之意願，本人並已充分理解下列事項：

- (1) 是否可以回臺執行，當事人之意願僅為條件之一，尚須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經移交雙方之權責機關綜合考量法律規定、人道精神、兩岸關係、公共秩序、矯治成效等因素為決定。而當事人之同意移交回臺，於表示後即不得撤回。
- (2) 法院認為符合條件後，將依本法規定宣告並轉換刑期。
- (3) 在大陸地區，關於刑之執行而已受拘束人身自由之日數，將自上開(2)刑期折抵之。
- (4) 移交後，將依照我方之法令而為執行，因此，累進處遇應依我方法律的規定，惟受刑人在大陸地區監獄內受執行之紀錄，得換算成我方累進處遇之所得分數。
- (5) 受刑人如不服大陸地區法院之裁判，僅得依照大陸地區法令所定之程序，在大陸地區提出救濟，無法在我方法院進行。
- (6) 我方法院許可執行大陸地區法院判決並轉換後，將不再訴追同一

行為。但經許可執行之大陸地區判決亦屬我方刑法第四十七條所

稱之判決，故於執行完畢五年後另犯他罪，將構成累犯。

(7) 除條約另有約定外，需經大陸地區權責部門同意，方得赦免受刑人。

(8) 有涉犯他罪者，在我方仍有受訴追及處罰之可能。

(9) 受刑人自大陸地區送返回臺之交通費，原則上由本人自為負擔。

立書人同意我方法務部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依據協議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辦理自大陸地區移交回我方服刑之相關程序，特立此書，以資證明。

受刑人(或其法定代理人)簽名

年 月 日